第一步

企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及其附件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》进行自我评价，初步判断是否达到认定条件的要求。

第二步

企业登录"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"进行注册登录，登录后按要求填写《企业注册登记表》，并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认定机构。认定机构核对企业注册信息，在网络系统上确认激活后，企业可以开展后续申报工作。

第三步

企业登录"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"，按要求填写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》，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认定机构，并向认定机构提交书面材料：

认定机构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、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简称认定机构。办公室设在省级、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。

书面材料：

1.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》 （在线打印有水印申报书并签名、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
2.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；

3.企业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，相关的生产批文、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；

4.企业人力结构说明及花名册；

5.经具有资质并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（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）

6.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（资产负债表、利润及利润分配表、 现金流量表、附注）

7.知识产权相关材料（知识产权证书及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、参与制定标准情况等）、科研项目立项证明（省级（含计划单列市）以上科研项目立项证明，对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）、科技成果转化（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、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）、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等相关材料；

8.出具专项审计报告；

注：（不同省市根据当地主管部门要求企业自选符合审计中介机构）

(1)具备独立执业资格，成立 3 年以上，近 3 年内无不良记录；

(2)承担认定工作当年具备执业资格（注册会计师、税务师）的人员占职工全年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%，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 20 人以上(4A 以上或当地主管部门进行公布会计事务所、税务事务所名单)；

9.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

注：对涉密企业，须将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，确保涉密信息安全。

第四步

认定机构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，从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(技术专家及财务专家）组成专家组。审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：

1.合规性审查

审查企业的研究开发活动（项目）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等是否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工作指引》的要求；

2.独立评价

每名技术专家单独填写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专家评价表》，主要对企业知识产权、研究开发活动、主营业务、成果转化及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等情况进行评价打分；每名财务专家单独填写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务专家评价表》，参照中介机构提交的专项报告、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和纳税申报表等进行评价打分；

3.综合评价

在各评审专家独立评价的基础上，专家组长汇总各位专家分数，按分数平均值填写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组综合评价表》。

专家库及专家选取办法（根据当地要求）

1.认定机构应建立专家库（包括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），实行专家聘任制和动态管理，备选专家应不少于评审专家的 3 倍；

2.技术专家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，并具有《技术领域》内相关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，对该技术领域的发展及市场状况有较全面的了解；财务专家应具有相关高级技术职称，或从事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并具备相关职业资格；

3.认定机构根据企业主营产品（服务）的核心技术所属技术领域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，并指定 1 名技术专家担任专家组组长 ，开展认定评审工作。

第五步

认定机构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，对申请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（可视情况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核查），提出认定企业名单，报领导小组备案，报送时间不得晚于每年 11 月底。

第六步

经认定报备的企业名单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"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"公示 10 个工作日。有异议的，须以书面形式实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，由认定机构核实处理；领导小组办公室可对报备企业进行随机抽查，对存在问题的企业交由认定机构核实情况，提出处理建议。

第七步

经认定报备的企业名单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"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"公示 10 个工作日。有异议的，须以书面形式实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，由认定机构核实处理；领导小组办公室可对报备企业进行随机抽查，对存在问题的企业交由认定机构核实情况，提出处理建议。